

平龙农水〔2022〕75号

签发人：高红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号建议的答复

段国政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农业投资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扶持种养殖项目的关注和支持。近年来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区农业基础设施现状及水源分布状况，我局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同时制定相关方案扶持种养殖项目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，做了一定工作。

一、兴建石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根据《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平龙〔2020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20年石龙区在龙兴、龙河2个

街道进行 0.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,建设面积 0.3 万亩,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3 万亩,涉及龙兴、龙河 2 个街道 4 个社区,建设内容:打机井、铺设管道、土壤改良等。该项目已投入使用。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(豫农文〔2021〕420 号)要求,下达我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0.2 万亩,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.2 万亩。项目涉及龙兴街道辖区泉上社区、北郎店共计 2 个行政村。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,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市区财政资金;结合当地农业基础设施现状及水源分布状况,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改良工程、田间灌溉工程与排水工程,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项目。目前项目已处于开工阶段,区农水局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尽职尽责协调监督,助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强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。2021 年,按照上级要求,全区组织开展了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,基本实现了设施管用、群众满意、长期受益。2022 年 3 月,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〔2019〕4 号令)及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指导意见》(豫政办〔2021〕42 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定《石龙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办法》,制定常态化措施,着力构建抓在日常、管在平时的长效建管机制。全面落实“一长两员”和经费保障制度。严格设施巡查机制,确保设施持续发挥效益。近期,区农水局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,从农业农村实际出发,开展了全面排查农田基础设施问题工作,坚持边排查边整改,突出实效、便民使

用、严格管护。

三、持续扶持种养殖项目。按照《石龙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以奖代补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平龙扶贫领〔2018〕24号）《关于在全区开展农业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》（平龙扶贫领〔2017〕18号）《石龙区产业扶贫基地创建实施方案》（平龙脱贫攻坚〔2019〕3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种养殖补贴方案，对石龙区建档立卡脱贫户自主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及帮扶脱贫户（20户以上）增收的企业（合作社），给予适当奖励，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，提高带贫企业（合作社）带贫积极性。依托我区扶贫产业，围绕自主发展、持续增收、稳定脱贫，鼓励群众尤其脱贫户发展种植、养殖增收项目。通过种植、养殖增收案例，以产业发展同扶志扶智相结合，使群众自愿发展种植、养殖生产，真正实现“输血”救济向“造血”自救的转变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今后，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对“三农”的投入力度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。

2022年10月28日

联系单位：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鲁晓通）

联系电话：13603905167

抄送：区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区委督查局（3份）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
